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何采純	服務機關	桃園縣政府法制處		1.處長
		2.		14 11.1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2	12月01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	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Ī	黄慶元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公 凡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縣 地號	所莊市復 9	興段 0548	3-0000	2,69	2.39	100000 分之 663	黃慶元	79年4月 11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客	頁
臺北縣: 建號	新莊市復興	興段 0017	78-000		102	全部	黃慶元	79 年 4 月 18日	買賣	超過五年	

(三)船舶

 種 類	總呀	.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1寸 / 吋 10	付 / 凉 凸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<u>.</u> ;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+		登記(取	登記(取	77	20	135	-سد
<u> </u>		农坦服石符	及	編	號	P)	有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* *********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别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9,128,380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何采純		1,291,076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122,367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綜合存款/活期儲 蓄存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65,57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綜合存款/定期存 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5,340,000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13,051
彰化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40,94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何采純		620,82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黄慶元		504,402
臺灣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黄慶元		381,823
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/定期存 款	新臺幣	黄慶元		700,000
臺灣銀行	綜合存款/活期儲 蓄存款	新臺幣	黃慶元		48,317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月	段 數	7.4	票 面	Ó ·	價	頚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貿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***	***********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	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	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力	新臺幣總額: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財	產種類				類	項 /			1	# .	所		有	有		人	價	額			
未達申報標準					-													5/102.1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(+)債權	(總金	金額	:新臺	*幣		元)						*****		·		***	miwi.			
種	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. 及	地	址	龄			額	取得((發生)	取得((發生)
					Ĺ				422				~11.	M			PKP.	時	間	原	因
未達	申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倩	務	· 人	債	權	人	、及	地	址	砼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(發生)
					<u>'^</u>	4/3		155	THE.				711.	网、				時	問	原	因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1,1	投	資金	金	額	取得(後生)	取得((發生)
					7	71	VI 441		. 只	Ŧ	赤	تاد	<i>1</i> 11.	4X	貝 :		75	時	間	原	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何采純